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洪嘉汝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綸
被　　告　黃宇軒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趙冠宇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第二行倒數第四字關於年息記載誤為「三」，應更正為「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